

表 61. 各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－按案件別分

		中華民國 109 年			單位：件	
案 件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		
合 計	69,566	8,782	60,784	61,300	8,266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4,662	1,515	13,147	13,336	1,326	
法官依職權核發	-	-	-	-	-	
檢察官聲請核發	14,479	1,494	12,985	13,172	1,307	
依法聲請補發 緊急監察案件	183	21	162	164	19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50,326	6,932	43,394	43,677	6,649	
法官依職權繼續核發	-	-	-	-	-	
檢察官聲請繼續核發	24,578	2,556	22,022	22,063	2,515	
依法通知受監察人	9,740	1,307	8,433	8,642	1,098	
檢討不通知受監察人 之原因是否消滅	14,304	3,066	11,238	11,274	3,030	
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 認可案件	1,699	3	1,696	1,693	6	
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 認可之更審案件	5	-	5	5	-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4,578	335	4,243	4,287	291	
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聲請核發調取票案件	4,570	335	4,235	4,279	291	
補行聲請調取票案件	8	-	8	8	-	

註：1.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，並自當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，本表於施行日起蒐集。
 2. 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訂，本表自 104 年起新增「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認可案件」及「通信調取案件」，並自 108 年 8 月新增「補行陳報經法院審查認可之更審案件」。